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峰华卓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36 号）确认，公司发行 1,34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2022】第 22-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

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665276569893），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珍”），四川维珍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801101001332155308），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署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665276569893 ¹	180,000.00	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1332155308 ²	9,870,000.00	0.00
合计		10,050,000.00	0.00

1 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	
发行费用	1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870,000.00	
加：利息收入	5,588.0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支付货款、加工费	9,872,367.68	9,872,367.68
2、银行手续费（如有）	513.90	513.90
专户注销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利息金额	2,706.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披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